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文化和旅游各方面工作，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载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效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聚焦重点职能任务，以公开抓落实**。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文化和旅游工作职能，切实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先后公开《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引客入宁”以奖代补管理办法》等重要政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水平稳步提升。二是**聚焦精准推送政**

策，以公开促发展。全面及时发布惠企利民政策举措，聚焦春节、“五一”、暑期、“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非遗过大年”“迎国庆”“浪宁夏”等各类商文旅促消活动 300 余项，提前发布景区优惠、活动信息、促消政策等内容。在厅网站常态化设置“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信息服务”专栏，有效扩大企业、群众知晓率和覆盖面。三是**聚焦社会民生关切，以公开优服务**。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将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 5 类政策事项，确定为解读重点，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均做到了图文解读全覆盖，实现了文件与解读相链接，动漫视频解读占比不断提高。创新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举行“畅游宁夏·悦享生活”五一假期商文旅促消费活动发布会，由厅负责同志向社会公开介绍情况。四是**聚焦新兴技术赋能，以公开促提升**。用好用足新媒体平台优势，在厅网站、微信、微博及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账号上发布各类信息 4487 条，短视频 1166 个，活动直播 58 场，总曝光量超 2.53 亿次。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上线“智游宁夏”微信小程序，为游客提供信息查询、线路推荐、活动预告、线上预定、虚拟体验等 9 项核心服务和数字文旅体验，子项目“元游宁夏”获评 2024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有效满足公众个性化、多元化、品质化的文旅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收到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3 件，严格按照《条例》等有

关规定办理和答复。全年未收取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对失效的3件文件、废止1件文件做出标注和移出，认真核对厅28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公开。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切实加强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严控信息出口质量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优化网站内容建设，新开设“宁夏二十一景”“‘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展”“黄河宁夏故事导游讲”“星级饭店及旅行社名录”等10个专栏，全年网站访问量862347次。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方式，构筑政务公开新媒体矩阵，提升账号传播力影响力，形成规模强大的传播矩阵，传递文旅“政能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保障各项重点政务公开任务有序落实。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三审三校”制度，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厅网站实行工作日、节假日不间断读网值班制度，全年开展安全检测评估12次，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1	2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和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够深入，二是网站建设互动性不足，互动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公众参与，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等重大决策事项，均能够采取座谈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切实提高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二是注重加强政策解读内容制作，丰富解读方式方法，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均做到了图文解读全覆盖，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受惠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政府开放日”活动情况。2024 年 9 月 14 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围绕“推行政务公开，打造服务机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主题，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共邀请 30 名关心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群众代表参加。在“中华同源”古

籍展示活动现场，广大群众从承载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记忆的《史记》《汉书》《春秋繁露》等 40 部古籍实物和史料中，深刻体悟交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与源远流长；在“月满中秋”传统文化体验活动现场，广大群众亲身体验中国古代最具代表性的书籍写印方式，从石碑传拓、雕版印刷、活字印刷等多途径中，真切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同时，针对群众代表们提出的 2 条意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网站查阅或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 <http://whhlyt.nx.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5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024326；传真：0951—6024977）。